

與主合一

马太福音 10:26-42

- 太 10:26 所以不要怕他们。因为掩盖的事，没有不露出来的。隐藏的事，没有不被人知道的。
- 太 10:27 我在暗中告诉你们的，你们要在明处说出来。你们耳中所听的，要在房上宣扬出来。
- 太 10:28 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，不要怕他们。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，正要怕他。
- 太 10:29 两个麻雀，不是卖一分银子么。若是你们的父不许，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。
- 太 10:30 就是你们的头发，也都被数过了。
- 太 10:31 所以不要惧怕。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。
- 太 10:32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
- 太 10:33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
- 太 10:34 你们不要想我来，是叫地上太平。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动刀兵。

- 太 10:35 因為我來，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
- 太 10:36 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
- 太 10:37 爱父母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，爱儿女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。
- 太 10:38 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门徒。
- 太 10:39 得着生命的，将要丧失生命。 为我丧失生命的，将要得着生命。
- 太 10:40 人接待你们，就是接待我。 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。
- 太 10:41 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，人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，必得义人所得的赏赐。
- 太 10:42 无论何人，因为门徒的名，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人不能不得赏赐。

前言

作为耶稣基督的跟随者，要走一条十字架的道路。这条路，不但耶稣走过，保罗和每个使徒都走过，历代的圣徒也走过。这条路被称为「苦难之路」(Via Dolorosa)。但是耶稣在世时，就提醒过门徒：祂所喝的杯，他们也要喝；祂所背的十字架，他们也要背；祂所受的苦，他们也要受。这就是耶稣整个门徒训练的核心教训。

耶稣也对门徒订了极高的标准。以二种选择来向门徒发出挑战：

1. 在人的面前承认或否认耶稣？
2. 是否爱耶稣超过爱家人，自己和自己的生命？
3. 是否接待耶稣的门徒-神的真正使者？

太 10:26 所以不要怕他们。 因为掩盖的事，没有不露出来的。 隐藏的事，没有不被人知道的。

太 10:27 我在暗中告诉你们的，你们要在明处说出来。 你们耳中所听的，要在房上宣扬出来。

太 10:28 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，不要怕他们。 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，正要怕他。

太 10:29 两个麻雀，不是卖一分银子么。 若是你们的父不许，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。

太 10:30 就是你们的头发，也都被数过了。

太 10:31 所以不要惧怕。 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。

I. 门徒宣教面对逼迫的反应：不要怕

1. 因为神要在审判时显出隐情（10:26-27）

1. 耶稣一连三次提到「不要怕」，这是鼓励信徒在面对逼迫时，应该刚强壮胆，不以福音为耻。
2. 当我们面对污蔑、攻击和冤屈时，我们要知道：在末日的审判之时，所有的隐情将被完全显明，那按公义审判的主将亲自为我们辩明。所以，不要怕！
3. 耶稣在内室里向门徒们所启示的奥秘与真理，门徒们将大胆地、公开地教导与宣扬。因此，我们在宣扬福音时，应该要壮胆，不要怕！

2. 因为只有神才有杀身体与灭灵魂的权柄（10:28）

1. 魔鬼只能以死亡来威胁门徒，然而基督已经败坏了魔鬼的权势，胜过了死亡。因此，不必怕！
2. 唯有神才有权柄定罪，因此，也只有祂才能将人的身体与灵魂丢到地狱里。所以，当敬畏神！

3. 因为凡事都在神的掌控之中（10:29-31）

1. 如果连卑微的麻雀神都眷顾，何况我们呢？神赐给我们荣耀和尊贵为冠冕。所以，不要怕！因为除非神许可，天灾、人祸，甚至魔鬼，都不能在我们身上作什么。

「两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？」（10:29-31）这段经文如何安慰门徒？

太 10:32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

太 10:33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

II. 门徒宣教面对逼迫的反应：要认定主

1. 在任何情况下仍认定主，在神面前将被接纳（10:32）

1. 我们信仰的考验，有时是在逆境（逼迫、患难），但也有时是在顺境（富裕、成功）。因为有人之信仰是生于忧患，死于安乐。也有人在蒙福时欢喜跟随主，在蒙难时就胆怯退去。
2. 所以我们必须学习威武不能屈、富贵不能淫、贫贱不能移，坚定地认定主。将来也必蒙神的悦纳、认可。

2. 在任何情况下弃绝主，在神面前也将被弃绝（10:33）

1. 除了逼迫患难会使人放弃信仰之外，有时追求丰裕和成功，也会使人转移焦点，心怀二意，以至于没有专心认定主。
2. 有人虽然奉主名传道，但是鉴察人心的神，却知道人内在隐藏的动机。以至于会耶稣说：「我不认识你」！

「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」的意义是什么？

太 10:34 你们不要想我来，是叫地上太平。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动刀兵。

太 10:35 因為我來，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

太 10:36 人的仇敌，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

III. 耶稣的使命引起区分与不和 (10:34-36)

1. 在一个与神为敌的罪恶世界中，耶稣来指证世人所作的事是恶的(约 7:7), 並呼召罪人悔改(太 4:17; 9:13), 不可避免的会带来区分与不和 (10:34)

耶稣说「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动刀兵」，这与祂和平的形象是否矛盾？

太 10:37 爱父母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，爱儿女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。

太 10:38 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门徒。

太 10:39 得着生命的，将要丧失生命。 为我丧失生命的，将要得着生命。

IV. 必须选择“爱耶稣”胜过一切 (10:37-39)

1. 「任何人」(10:37-38,41-42)，「无论是谁」(10:39)
2. 「爱耶稣」必须超过「爱家人」(10:37)
3. 「爱耶稣」必须超过「爱自己」(10:38)

4. 「爱耶稣」必须超过「爱自己的生命」(10:39)

「爱父母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」是什么意思？

太 10:40 人接待你们，就是接待我。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。

太 10:41 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，人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，必得义人所得的赏赐。

太 10:42 无论何人，因为门徒的名，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人不能不得赏赐。

V. 接待耶稣的门徒必得赏赐

1. 接待「使徒」必得赏赐(10:40)

2. 接待「先知」和「义人」必得赏赐(10:41)

3. 接待任何耶稣的门徒必得赏赐 (10:42)

「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」如何应用在今天？